《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药服务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1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0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为提高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履约能力，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医保待遇，使参保人员享受到规范、高效、安全的医疗服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多轮讨论和修改，最终形成了《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药服务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主要内容

《定点医疗机构医药服务考核评价工作(征求意见稿》主要涉及五部分内容。**一是**划定考核范围。我市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定点医疗机构均纳入考核。**二是**设置考核指标。包括医保管理机构与制度、费用结算、医疗服务、收费政策和医药采购、信息系统、基金监督，共6大项指标。根据业务性质不同，个别指标只考核有开展相应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三是**确定考核等级。考核

等级根据考核得分确定，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四是**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分别与服务质量保证金退返、医保服务协议续签、退出机制、信用体系管理挂钩。**五是**明确职责分工与程序。按照自评、考评、公布的程序，由市医保中心组织开展落实。按照辖区管理划分，由市直经办和各县（市、区）分别考核各自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

三、相关依据

（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1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0号）

（四）《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